

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

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

关于举办 2015 年（第 58 期） 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第 27 条“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，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、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”的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共上海市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上海市技术经纪人的培育 and 专业化队伍建设，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，繁荣和活跃上海技术市场，依据《上海市经纪人条例》规定，2015 年（第 58 期）上海市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拟定于 5 月 30 日举行。申请参加技术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认知本人的学习和专业能力，并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。

一、培训及考试时间

- 1、培训时间：5 月 13 日-15 日（3 个全天，09:00-16:00）
- 2、考试时间：5 月 30 日下午
- 3、培训地址：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一楼报告厅

二、参加人员

科技管理部门人员；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企业中从事技术研发、技术转移、知识产权的人员；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、技术转移中心、科技服务机构人员；有志于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社会人员。

三、培训科目及考试方式

培训科目主要有经纪人管理制度、民法、合同法、技术经纪人概论、技术合同、知识产权及保护、无形资产评估、国际技术贸易、技术经纪操作实务等。

考试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门，均为综合试卷。

四、报名需提交下列材料

- 1、考试（或考评）申请表 1 份。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3、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。

4、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。

五、资格证书

考试合格，可获得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颁发的《上海市技术经纪人考核合格证书》，凭合格证书可注册或组建技术经纪公司，获取注册执业资格。

六、关于考评政策

依据有关规定，对高学历人员、经纪行业资深人员等实行考评制度，参加考评者不需再参加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考评：

- 1、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；
- 2、已在上海市内注册，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企业相关负责人；
- 3、年满 50 周岁，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满 5 年的；
- 4、获得过中国技术市场“金桥奖”的。

参加考评者，除提供一般报名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- 1、博士、副高以上职称者、金桥奖获得者，提供相应学位、职称、获奖证书；
- 2、符合企业负责人条件的，提供企业法人证书及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- 3、符合年龄及工作年限条件的，提供单位工作证明（盖公章）；

七、收费标准

1000 元/人（包括报名费、考试或考评费、教材费、培训费、午餐费等）

八、报名方式及注意事项

1、报名方式：填写好报名申请表，带齐本人材料至报名点现场报名。

（注：考试考生填写表一（考核表）；考评考生填写表二（考评表）。表格可以从网站（www.1525.sh.cn）下载，也可在报名点领取。）

2、报名时间：3 月 15 日-4 月 30 日（9:00-11:00；13:00-17:00 休息日除外）

3、报名地点：中山西路 1525 号（徐虹中路口）技贸大厦 807 室 考试办公室

4、咨询电话：5424-7826 2419-7806 185-1655-5807

上海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
上海市执业经纪人协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